

一、差一週便滿二十歲之未成年人甲賒帳向乙購買豪華跑車一輛，當日甲父丙聞悉，極為不悅，要甲即將車退還乙，甲未照辦。丙獲悉此事，親自寫信向乙表示：其已於甲購車當日要甲轉達退還該車的意思。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（二十五分）：

（一）甲乙間所締結之買賣契約是否因丙要甲即將該車退還乙而失其效力？

（二）丙親自寫信向乙所為之上述表示，在什麼要件下有其法律上的意義？甲丙間如一直有不同的意思，以誰的意思為準？

二、甲購得公寓一間之後，得知屋內曾發生三條人命之兇殺案，遂交由乙仲介公司代為出售，甲並將該屋發生命案情事告知乙公司。乙公司之職員丙為求順利銷售以取得業務獎金，遂於有意購買該屋之丁詢問屋況時，故意不告知前述之兇殺命案。丁因而於九十一年一月以新台幣（下同）一千萬元購買該屋。訂約時，甲未出面，而授權乙公司代理甲與丁簽約。同年二月，系爭房屋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及交付手續，均經辦妥。次年四月，丁得知前述命案情事，遂以五百萬元賤賣該屋予他人。嗣後，乙公司為維護信譽，以二百萬元與丁和解，丁並表示放棄對乙提出任何其他請求。請問：（二十五分）

（一）丁得否請求甲及丙賠償三百萬元？

（二）乙得否請求丙賠償二百萬元？

三、甲將自己所有之名駒A，於民國80年6月交乙訓練場訓練。但乙受領A後半年，A竟為丙所盜走，丙即將之賣給善意之丁。甲不知A已失蹤，乃將A贈與戊，囑戊於A受訓期滿後逕向乙索取。某日，戊前去乙處欲探視A，始知A已失蹤，乙乃向甲賠償全部之損害。另一方面丁自買得A後，即對A加以調教，終於在82年10月的賽馬會中奪冠，不過，甲、戊卻也因此找到A，乃向丁請求返還該馬，但為丁所嚴拒，就在雙方為此爭論不休之際，A竟因車禍死亡。問：（二十五分）

（一）本案甲將A贈與戊，戊究否業已取得A之所有權？

（二）本案到底是甲或乙或戊可對丁請求返還名駒A？

（三）丁是否因A之死亡而對於甲或乙或戊負賠償責任？

四、甲男與乙女為夫妻，結婚時未約定夫妻財產制，而甲男有財產240萬元，乙女亦有60萬元。其婚後生下丙與丁二子，二人成年後，丙男與戊女依法結婚，育有A與B二子。丁男與己女依法結婚，生育C、D、E三人。其後甲男與庚夫之妻辛發生姦情，而生F子。甲男偷偷以金錢接濟F子之生活，並以密封遺囑贈送辛女30萬元。丙男知悉該遺囑後，對辛女不滿而加以重大侮辱。甲男知情後，即聲明丙男不得為其繼承人。辛女懷疑丙男對其侮辱乃受乙女之指使，而對乙女謀害未死，但被法院判二年徒刑。丁男早於甲男死亡，而甲男死亡時，其全部財產不多，祇留下450萬元，其中還包括從其父繼承所得之60萬元在內。又甲男死亡時，乙女全部財產有450萬元，其中包括其身體受他人重大傷害而獲得之60萬元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在內。試問：（二十五分）

（一）依現行民法，甲男死亡時，留下多少財產？

（二）甲男留下之遺產應如何繼承？